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785
27 January 1987
CHINESE

第二七八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点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u>成员国</u> ：	阿尔及利亚	朱迪先生
	阿根廷	博赫先生
	巴西	诺古尔拉—巴蒂斯塔先生
	中国	李鹿野先生
	法国	布朗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约克·冯瓦滕堡伯爵
	意大利	布奇先生
	日本	菊地先生
	尼泊尔	泽塞先生
	塞内加尔	萨雷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斯米尔诺夫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特斯先生
	南斯拉夫	佩伊奇先生
	赞比亚	祖泽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上午11点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605(1987)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443)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捷克斯洛伐克、埃及、约旦、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写给我的信，要求被邀请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建议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扎波托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巴达维先生（埃及）、萨拉赫先生（约旦）、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我也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1988年1月27日给联合国的信，其内容如下：

“我谨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时，按照安理会以往的惯例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祖赫迪·拉比卜·特尔齐先生发出邀请。”

这封信将作为文件S/19455分发。

阿尔及利亚的这项提议不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安理会核可，则这项邀请将授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根据第37条被邀请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安理会成员有谁希望就这项提议发言？

沃尔特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的一贯立场是，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是安理会准许任何代表非政府实体的人参加会议的唯一法律根据。四十年来，美国一向支持对第39条作宽大的解释，如果这个问题是根据这条规则提出的，美国当然是不会反对的。然而，我们反对为了特殊目的而偏离正常程序的做法。因此，美国反对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享有会员国参加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的同等权利，那样做，这个组织就好象是代表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似的。我们当然相信要听取各种观点，但不认为这有必要违反议事规则。具体地说，美国不同意安全理事会最近的做法：似乎要违背议事规则，有选择性地来提高那些希望在安理会发言的实体的威望。我们认为，这种特殊的做法没有法律基础，是滥用规则的表现。

基于这些理由，美国要求将拟议邀请的条件付诸表决。当然美国将投票反对该提议。

布奇先生（意大利）：过去和最近，安全理事会一再被要求就国家以外的实体参加安理会辩论的问题采取某种立场。这些要求不是以暂行议事规则的某一具体规定为依据的，而是象今天的情况一样以被视为惯例的安全理事会的一种做法为根据的。

意大利将对以此为根据提出来的一项要求投弃权票。我们过去这样做，今天也仍然这样做。

关于巴解组织，这个问题是1975年提出来的。1975年12月4日在安全理事会第1859次会议上，曾把一项提议付诸表决。表决的结果使巴解组织能够以不属于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和第39条规定范围的一种方式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当时，意大利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在表决中投弃权票。

我们的立场表明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应当以暂行议事规则所载的明确规定来指导自己的工作。我们继续尊重这项原则，这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对由于事态发展而提交给安理会的许多问题保持一种不容置疑的立场。实质上，我国代表团之所以表示关切，是因为有必要在尊重指导联合国的这一重要机构活动的规则，即旨在满足实质上要求的那些规则的基础上确保安理会恰当地行使职能。

巴解组织具有观察员的身份，我国代表团认为，它有权处理同巴勒斯坦问题直接有关的问题。安全理事会在辩论这些问题时，应当全面了解真情实况；我国代表团认为，巴解组织的意见能够对恰当地估价局势作出宝贵的贡献。

我再次提出这些问题，是为了澄清我们的立场，使之适当地记录在安全理事会的文件中。

主席：如果没有其他安理会成员希望发言，我就认为安理会准备把阿尔及利亚的提议付诸表决。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该提议获得通过。

应主席邀请，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科威特常驻代表1988年1月27日给联合国的信，其内容如下：

“我谨请安全理事会在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项目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赛伊德·皮尔扎达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这封信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S/19453。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皮尔扎达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还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1988年1月27日给联合国的信，其内容如下：

“我谨请安全理事会在讨论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的项目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这封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S/19456。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同意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摆在安理会成员面前的是秘书长按照第605(1987)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443)的。

我也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1988年1月20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39)；1988年1月2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441)；1988年1月2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42)；1988年1月2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52)；以及1988年1月26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454)。

今天第一位发言者是约旦代表。他希望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一月份主席的身份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萨拉赫先生（约旦）：主席先生，首先，我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理会其他成员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同意我们有关参加这次辩论的请求。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表示，看到你本月份再次主持安理会讨论这一项目，我们十分高兴。我们参加了前几次由你主持的会议，这种经历使我们相信，你的指导将使安理会这次也能够有效和成功地处理这一繁重的议程。

在六个星期中，安理会第四次开会审议被占阿拉伯领土内的局势。这表明，目前的事件十分严重，确实是这一局势的直接结果。

安理会第605（1987）号决议序言部分表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内的局势一直在持续恶化。大家都意识到，这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捍卫者。安理会今天召开会议的理由与六星期前召开会议的理由完全相同。我们希望，安理会这次能够采取适当的行动，结束不稳定和该受谴责的中东局势，从而开创一个和平、稳定与和平共处的新时期。

使得安理会这次的系列会议不同于以往有关这一项目的会议的是，我们现在面前摆着一份新的重要文件。我们相信，这份文件将使安理会在重新辩论有关这一局势时大受裨益。这份文件就是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605（1987）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我们深切感谢秘书长佩雷斯·德奎里亚尔先生提交了这份报告；这份报告极为详尽，而且公正不偏、考虑周到地描述了局势，因而不失为提交给安理会的现在讨论的这一问题的最重要的文件之一。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向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表示赞赏，因为他此行不畏艰难困苦，化费了大量精力和时间进行调查，以便向秘书长提供经过深思熟虑后产生的资料，使得秘书长得以向安理会提交这份报告。

必须强调的第一点是——事实上，这正是我们应该集中注意的一点——以色列

拒绝了安理会第605(1987)号决议，正如它过去拒绝安理会和大会的许多其他决议一样。这证明，以色列根本不尊重本组织的权威及其重要决议。我们请求联合国设法全面和公正的解决中东问题，因为我们承认安理会和大会及其决议的重要性。另一方面，秘书长报告第4段指出，以色列却认为，被占领土的安全完全由以色列负责，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没有任何关系。报告第4段中的这句话系直接引自两位以色列部长的话。被占领土的安全属于整个中东地区的安全——事实上，也属于整个世界的安全，因此，他们怎么能如此信口雌黄？

但是，尽管以色列坚持被占领土的安全完全由它负责的立场，作为占领国，它却没有履行根据有关国际法对被占阿拉伯领土承担的义务。最令人咋舌的证据是，以色列根本不承认《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这些领土在法律上的适用性，尽管国际社会的法律意见仍认为必须适用该公约。这一点见秘书长报告的第26段。以色列多次违反的该公约——实际上，它违约次数如此之多，以致于根本毋需赘述。在报告的第22段中，秘书长列举了这些违约事件，我就不多谈了。

为了不承认《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适用性，以色列多次提出了这样一种论点，即从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被逐出的国家不是一个合法统治者。这种论点是站不住脚的，是不能接受的。秘书长在报告第24段中强调，1949年的《日内瓦公约》的捍卫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接受以色列的立场，《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其他五个缔约国也不赞同这种立场。《公约》第一条规定：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我要强调：“在一切情况下”。根据这一规定，以色列不能逃避根据公约所应承担的法律义务。

在这一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

“安全理事会考虑向同以色列有外交关系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郑重呼吁，请它们注意自己根据《公约》第一条所承诺的‘……在一切情况下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的义务，并敦促它们用一切办法说服以色列政府改变其关于《公约》适用性的立场。”（S/19443，第27段）

众所周知，秘书长的报告是为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赋予他的使命而提出的。该决议请秘书长

“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对被占领领土当前局势进行研究，并……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这些平民的办法提出建议。”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列举了许多有关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平民、难民和非难民的严重局势的例子。这是清楚的，不言自喻的，我无需重复所举的例子。以色列侵犯人权，不承认占领下的阿拉伯公民的政治权利，以及一再违反国际条约和文书的行径已经人人皆知，无需提出进一步的证据了。报告第13段和第15段列举了无数导致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公民提出强烈控诉的以色列的做法。第16段指出，有关这些做法的实例不仅是由巴勒斯坦人而且也是由外国观察家所列举的。

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继续恶化。以色列代表在许多联合国机构所作的有关以色列占领下的阿拉伯公民的经济状况与被占领之前相比有所改善的发言，完全出于无理的傲慢态度，并且毫无任何根据。

正如报告第15段所说的那样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征收重税，许多税收使以色列受益，但并不用于被占领领土。此外以色列对被占领领土实行经济歧视，目的是阻碍其工农业发展，使它们永远成为以色列所控制的市场和廉价劳动力的来源。

在第46段中，秘书长提及难民营居民的悲惨生活状况。他对这种状况作了

最确切的描述。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改善占领下的阿拉伯人民的生活条件和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对其加以保护的切实可行的途径和方法。这些途径和方法应得到安全理事会的仔细审查，因为实现这些目标是至关重要的。但是，我必须赶紧补充一句，这些措施当中没有一项措施可以取代紧迫地解决该地区的根本问题，这个根本问题不是一个难民问题，而是一个需要获得政治解决的问题。任何这种措施都只不过是治标办法而已。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的起义是自发的抗议浪潮，是对20年占领的自然反应。正如以色列领导人承认的那样，这既不是一个孤立现象，也不是外部煽动的结果。起义是占领的必然结局。

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第13段和第20段中强调的那样，所问到的巴勒斯坦人说，他们拒绝接受以色列的占领，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绝对不可能接受以色列的占领。

以色列占领下的我们意志坚定的人民的起义使全世界感到震惊，并使世界注意力集中到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来。占领持续了20年。世界似乎忘记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及其对该领土和人民的做法。

秘书长在其报告第8段中表达了被占领领土人民的感受和情绪。他说，与古尔丁先生讨论该领土局势的巴勒斯坦人说，以色列的行径必须公诸于世。因为在过了20年之后，世界似乎已经忘记了被占领领土。他在同一段中说：

“他们还严厉批评联合国某些会员国不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被占领领土局势以及公正持久地解决较广泛政治问题的数十次决议”。

我们继续坚持认为，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志，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解决将是可行的政治事业。我们过去已经说过，我们现在再说一遍，我们希望实现这样一种解决，因为没有这样一种解决，中东地区局势将继续恶化、并将最终有一天达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阿拉伯各国与阿拉伯世界真心拥护和平。这种拥护在1982年召开的非斯首脑会议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中得到阐述，并在1987年11月8日至11日于约旦安曼举行的阿拉伯特别首脑会议上得到重申。阿拉伯各国领导人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一项最后宣言，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由秘书长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及阿以冲突所有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在平等基础上一道参加，作为和平、公正和全面解决阿以冲突的唯一适当手段。

除此之外，阿拉伯各国外交部长还在四天前于突尼斯举行的会议上决定组成一个七人委员会，以便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进行磋商，以便通过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来促进实现全面和公正的和平。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职责和权威，应责无旁贷地针对局势的复杂性和严重性做出相应的巨大紧急努力，以争取实现和平解决。我们认为，这种解决应以安理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通过由联合国秘书长召开的有效的国际会议来实现，该会议应由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一切与阿以冲突有关的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在平等基础上参加。这种解决办法应保证以色列撤出其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尤其是耶路撒冷，让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并保证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包括自决与在自己国家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种解决办法还应保证该区域所有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约克·冯瓦滕堡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主席先生，本月份即将过去，但这是我第一次在安理会上发言，因此我愿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的职务。安理会的所有成员都已多次赞扬你在我们的工作中所表现的娴熟技巧、鲜明的见解和领导意志。我国代表团也荣幸地向你致意。

我还愿感谢苏联的别洛诺戈夫大使，并请苏联代表团向其转达我们对他出色地主持了安理会12月份繁重工作的谢意。

我们——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都深切关注被占领土上最近的事态发展。

最近，我国外交部长根舍先生于1月23日和24日访问以色列期间，表达了他对此事的严重关切。尽管鉴于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很难办到，但我仍愿在目前阶段非常简要地谈一谈看法——我讲得之所以简要，有两个原因：首先，我们认为秘书长已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出色的报告，它应成为我们采取步骤的蓝本。我们完全同意这份报告并向秘书长表示赞扬。他在报告中已设想到我们在现阶段大概要讲的话。因此我们只能重复他的话，而重复根本不是安理会的任务。

我讲得之所以简要的第二个原因，是被占领土上的事态发展和秘书长的报告给我们所有人提供了许多进行思考的素材。

确实，我们需要新的努力，新的动力来促进中东的有效谈判进程。但鉴于目前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困难，事实上，我们认为仍然需要一些时间进行深入的思考，然后才能在坚实的基础上谈论由最近事件极其尖锐地提出来的问题。

同时，我们不需要粉饰门面，不需要对这一基本问题仓促作出答复，不需要为行动而行动。我们现在所需要的是愿意听取他人之见，愿意放弃一蹴而就的立场，对他人安全愿望与合法权利的理解，以及让步、调和与真诚的精神。这是目前的第一优先任务。

我们在今后几个星期内需要思考的基本问题是：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促进导致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进程——而冲突各方都能够而且必须同意这种办法？

我们认为，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立场有助于我们现阶段的思考。

我国政府仍然致力于《威尼斯宣言》中所有各部分的条款，在这项《宣言》中，共同体成员国宣称，一项解决方法的基本条件应当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对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的生存和安全权利的承认和实施；并为所有人民伸张正义——这意味着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它们指

出，巴勒斯坦问题不仅仅是一个难民问题。必须通过全面和平解决范围内的一个适当进程，使巴勒斯坦人民处于充分行使其自决权的地位。同时，共同体成员国认为，所有有关方面宣布放弃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应当构成冲突解决的一个基本因素。

最后，12国在去年1987年2月23日于布鲁塞尔发表的宣言中指出，它们赞同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国际和平会议。我们认为，这是目前使和平进程向前发展的唯一模式。

我们认为，这些因素应当成为今后几周中的反省和磋商的一个部分。同时，各方必须力行克制，完全根据《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待被占领领土的平民居民，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雄辩地指出的那样，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以色列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这不仅是一个法律问题，而且涉及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对集体和个人权利，以及被占领土中巴勒斯坦人的尊严应有的尊重。因此，秘书长报告中描述的对《日内瓦公约》的违反情况是不能允许的。

我们认为，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是宝贵和可行的提案，安理会也许可以支持这些建议。同时我们也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保护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的任何行动只能作为应付紧急需要的临时措施。这不能替代促进和平进程努力的具体和实质性努力——和平进程努力必须处理冲突的根源。

鉴于这一基本目标，我们极为满意地注意到中东冲突各方表示愿意进行政治解决。这一对政治解决的承诺很重要，因为它必然，我强调，必然意味着所有有关方面愿意作出妥协。没有妥协的解决将不成为政治解决。现在我们应当对那些表示准备进行政治解决的人信以为真了。

善意和妥协精神并不是软弱的表示。相反，这需要勇气和政治家风度。当然，局势越来越困难，这样做就越困难。但同时也更有必要这样做。

因此，我们呼吁所有直接有关方面表现出政治家风度——尽管他们之间存在着各种可以理解的怨懑。他们在这次辩论中似乎已经开始在行动和言论上表现出了

这种政治家风度。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当参加秘书长的建设性提案并支持他。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本着建设性精神就能够在寻找通向和平的道路中起重要和有益的作用。

主席：我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赛伊德·沙里夫乌丁·皮尔扎达先生，安理会已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他发出邀请。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皮尔扎达先生：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给我这次机会，以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身份参加本次辩论并向安全理事会转告代表46个国家的伊斯兰会议对以色列士兵奉以色列领导之命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中手无寸铁和毫无防御能力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残酷的暴行的观点。

然而，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的主席职务。我相信，在你担任主席期间，触动了国际社会良知的被占领领土中的严重事件将得到彻底解决；我们希望，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将能以适当的方式完成这一职责。

安全理事会完全了解被占领领土中出现的严重局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05（1987）号决议的规定，副秘书长古尔丁访问了被占领领土，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我们愿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全面的报告，尽管以色列当局对古尔丁先生的访问设置了重重障碍，包括阻挡他访问被占领领土中的难民营的努力。古尔丁先生访问期间以色列当局的行为再次表明，以色列根本无视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占领当局在两岸和加沙地区推行的恶毒政策已经造成了40多名巴勒斯坦人的

死亡，其中绝大多数都是儿童；还有几百人受伤，几千人被捕和遭到拘留；他们搞草率审判，封锁难民营，实行二十四小时的戒严；占领当局不准食物运进难民营，肆意地非法驱逐巴勒斯坦人，褻渎穆斯林圣地，向祈祷的人群开枪杀人，把不幸的巴勒斯坦人从家中拖出来野蛮殴打，所有这些都证明了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人民实行镇压，企图维持自己长期的统治，毫不通情达理，在对它以武力占领之下的人和土地实行最狠毒的镇压的同时还要义愤填膺地装出真理在握的模样。为了摧毁巴勒斯坦人民抵抗占领和侮辱的精神与意志，它无视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国际法和道德的一切原则。它毫不人性。被占领地区巴勒斯坦人民的反抗既不是意外的、也不是临时的问题，它是20

多年的占领、压迫、剥夺人权、非人道行径、侮辱和长期集压的愤恨、挫折和绝望感情的反映。巴勒斯坦人前来我们这一庄严崇高的机构寻求公正，寻求恢复他们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要求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军撤走，建立一个他们自己的家园，象世界上其他各国人民一样作为一个独立享有自尊的民族生活。几十年来已使巴勒斯坦人民感到失望的是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无所作为，安理会缺乏执行国际法的意愿，尽管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拥有执行自己决定的手段，却依然不能确保自己的决定受到尊重。秘书长的报告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该报告第八段指出：

“在访问这些难民营的过程中以及同被占领领土其他地方的团体和个人多次会见的过程中，古尔丁先生一行同大约200位巴勒斯坦男女谈论了该领土的局势。这些人年龄各异，职业不同，既有知识分子和民选的市长，又有难民营中最穷困的人。他们一致反对以色列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并坚决认为巴勒斯坦问题绝非难民问题，而是需要以政治方式解决的政治问题。他们说，必须首先通过谈判寻求这种解决，采取措施减轻平民的痛苦绝不能代替紧迫地解决造成这种痛苦的政治问题。他们一致痛斥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的所作所为，尤其是以色列保安部队的行为，并痛斥以色列的移民点和对巴勒斯坦经济发展的阻碍。他们说，二十年来世

界似乎已经忘记了被占领领土，因此必须将以色列的行径公诸于世。他们还严厉批评联合国会员国不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关于被占领领土局势以及公正持久地解决较广泛政治问题的数十个决议。”（S/19443, 第八段）

一代新人已在巴勒斯坦成长起来。在1967年及随后出生的孩子现在已经是青年。他们看到的只有以色列占领军和强行掠夺了他们的土地的非法定居者咄咄逼人的傲慢态度。他们看到这些人在他们的土地上神气活现，令他们从家中扫地出门，炸毁他们的住宅，强行夺取他们的土地，剥夺他们的民族资源和自然资源，关闭他们的高等学校和教育机构，褻渎他们的信仰圣地，对他们进行肆无忌惮地袭击，加强对被占领土的控制以图永久并吞，并宣布圣城耶路撒冷为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永久首都。他们还看到国际社会没有能力制止对他们的财产、价值标准、宗教信仰、文化、尊严和生活的这场持续不断的侵略。他们对国际社会所寄托的希望落空了，他们对国际法至高无上的信念被打碎了；他们自由自在地生活的愿望被粗暴野蛮的占领军踏在脚下。丧失希望是一种有害的感情，它折磨人，也给人带来面对巨大困难的孤注一掷的勇气，宁愿牺牲，也不愿失去尊严。今天在巴勒斯坦发生的就是这种情况。手无寸铁的男女儿童抗议他们身处的劣境，他们正在遭受犹太复国主义开枪屠杀，他们正在用自己的鲜血向安理会表达自己的意愿。

犹太复国主义者对此是如何回答的呢？它企图把这场大规模的民族反抗说成仅仅是由外国插手挑起的“动乱”。用犹太复国主义的国防部长的话说，这场动乱将用“铁拳”加以镇压。以色列总理、国防部长战地指挥官和士兵以及非法的以色列定居者的言论和行动本身就说明了问题。

以色列士兵态度中所反映出来的粗暴蔑视一切人的价值的事实已经是罄竹难书的了。以色列把一名巴勒斯坦人绑在一辆开向抗议者的军用汽车的前面，让抗议者的石头打伤他就是一例。以色列士兵把巴勒斯坦妇女想要带进难民营里去喂养孩子的面包和食物践踏在地又是一例。

1988年1月26日的《纽约时报》登载的一篇报道这样写道：

“一个名叫阿布德尔·哈菲茨的35岁的出租汽车司机说：‘我们看到士兵在蔬菜市场附近的街上抓了一个孩子’。‘他们把他的手反绑起来，一边走一边打他，一直赶到墙那儿。他们把他推到墙边，然后这些士兵，大约有六、七个，对他拳打脚踢，并用他们的枪托狠狠地打他的头和身体。’

“‘现在留在墙上的血是从那男孩的头上、脸上和手上淌出来的’，哈菲茨先生说。

“....

“今天下午在一个时髦的时装用品小商店里，一位中年女推销员在读《耶路撒冷邮报》头版刊登的关于一堵溅满鲜血的墙的报道，这堵墙树立在西岸城市拉马拉的一块空地上，以色列士兵经常把巴勒斯坦青年拉到那儿去毒打。这位妇女在读报的时候把手中的三明治放下了。

“‘我再也吃不下三明治了，’她大声说。‘这象是过去发生在集中营里的事。’她好象指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纳粹的集中营。‘我再也吃不了了；她说。’（《纽约时报》，1988年1月26日，A版第6页）

这样的例证数不胜数。

关于即决裁判和草率审判的事例，我要引用1988年1月26日《纽约时报》所载马丁·加布斯写的一篇报道中的下列各段：

“.....以色列实行双重司法制度。我是律师代表团的一个成员，这个月我从以色列军事法庭不公正地对待加沙和西岸的巴勒斯坦人的实例中明白了这是一个怎样的制度。

“这些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在军事法庭受审时，享受不到基本的法律权利。但是对巴勒斯坦人犯下罪行的以色列人却在非军事法庭中受审，并得到完善的法律制度的保护。由于扔石块而可能被判10年徒刑的巴勒斯坦

青年通常在审判前不准保释，而被指控严重伤害巴勒斯坦人的犹太定居者和士兵甚至不会被指控犯罪，如果被指控，通常也能被保释。

“

“ 1月18日发生了对峙，加沙的一个军事法官裁决辩护律师拉吉·苏拉尼蔑视法庭，判处他相当100美元的罚金或15天监禁，因为他说他和其他律师将拒绝为他们的当事人辩护。

“

“ 在这些军事法庭里几乎见不到正义。 ” (《纽约时报》，1988年1月26日，A版第25页)

的确悲惨的是，有些方面要求停止被占领领土上的所谓相互的暴力行为，从而企图责备被占领领土的人民要求获得基本的、不可剥夺的个人和民族权利的行动，并由此将以色列的野蛮行径和杀人罪行与手无寸铁的平民的抗议等同起来。我们要对那些劝告巴勒斯坦人不要抗议的人提出下列问题：究竟要这些人民对占领、压迫和人权的剥夺这种侮辱默默地忍受多久？所谓文明和自由世界的领导人面对巴勒斯坦人要求享有基本权利的行为保持沉默，不，反对他们，这种局面还将保持多久？那些声称高举自由和人权旗帜的国家、那些准备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国家，由于某些受他们偏爱的个人和团体的人权受到侵犯，却继续有选择地实行所谓的人道主义，这种情况究竟将持续多久？他们闭目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不断地受到广泛侵犯的情况还将持续多久？人们不得不得出下列结论：这种只不过是政治权宜之计的政策中包含着欺骗性。我们要问他们的是：他们是否相信他们向别人宣扬的原则，如果他们相信，为什么巴勒斯坦人民所受的痛苦不能激起他们采取行动？为什么以色列没有被迫停止对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包括圣城的侵略和占领？为什么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侵略和占领面前表现着无能为力？

有些人把以色列看作是必须受到支持的一个被包围的西方价值堡垒。一个并不存在的对以色列安全的威胁却不断得到强调。我们可以扪心自问：谁威胁着以色列的安全？以色列在军事方面比整个阿拉伯世界都强大。当然不是巴勒斯坦人或阿拉伯人对以色列的安全构成威胁。是以色列威胁着该地区的安全，以色列不断对邻国发动侵略并占领它们的领土就是例证。自从以色列违背阿拉伯人民明确的意志，在阿拉伯心脏地带立国以来，以色列一直通过侵略推行扩张政策：1948年它进行了扩张；1956年进攻了埃及；发动了1967年战争；占领了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并拒绝撤走；强行夺走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土地，以建立犹太定居点。在加沙，2,500犹太人夺走了加沙地带10%的最好的土地，而650,000巴勒斯坦人却挤在拥挤不堪、无法居住的难民营里。在西岸，为了推行非法的定居政策，它已强行夺走了50%以上的土地。它一直企图通过恫吓、无审讯的拘留、拷打和杀人来平息被占领领土上抗议和反对的呼声。

以色列在国外肆无忌惮地实行国家恐怖主义。它违反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犹太复国主义者早在以色列成立之前就在这一地区进行恐怖主义活动。伊尔贡和斯特恩集团被公认为恐怖主义组织。以色列成立后就将恐怖主义作为国策的工具。在1954年，或许是在1954年前后，以色列的战斗机劫持了一架叙利亚民用飞机，这是第一架民用飞机被劫持。还有许多以色列进行劫持活动的其他例子，从那以后，它甚至击落了一架利比亚民用飞机。它甚至咬了喂养它的人的手：1967年蓄意攻打一艘美国“自由”号船舶——一条属于它最亲密的同盟的船舶——结果34名美国人死亡，75人受伤，这是以色列残暴恐怖主义行为的另一个例证。

以色列特务机关派出暗杀队是人所共知的。1981年以色列袭击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1982年以来以色列不断地侵略黎巴嫩，1985年以色列又袭击突尼斯，所有一切对国际社会来说是记忆犹新。以色列还秘密地制造核武器，从而破坏国际不扩散制度，并对邻国造成更大的威胁。正是这个宣布“毫无保留接受《联合国宪章》义务并保证从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之日起履行这些义务”的以色列竟然拒绝接受联合国旨在寻求和平与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

今天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问题是以色列这些政策造成的直接后果。几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进行民族斗争，反对征服、占领、镇压和剥夺人权与民族权利的措施，这清楚地表明这些政策是永远不能得逞的。这些政策的破产和失败是不言而喻的。然而，以色列领导人并不打算以体面和公平的条件接受和平。相反，以色列提出一些治标不治本的片面做法，比如地方选举以及给予处于持续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有限自治等等，企图以此蒙骗国际社会。正在为自由和独立献出自己生命的巴勒斯坦人民再也不会受这种毫无意义的姿态所蒙骗而屈服。国际社会再也不能袖手旁观了。国际社会必须为巴勒斯坦人民恢复他们的尊严和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在其民族家园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与此同时，联合国必须向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阻止以色列军队继续残杀巴勒斯坦人、断绝他们的粮食、非法拘留和驱逐居民、或亵渎伊斯兰圣地。

我要赞扬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作出的种种努力以及他按照第605(1987)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我们同意该报告的基本前提：一方面必须确保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向他们提供保护，另一方面必须急迫地解决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这一根本问题，并推动一个有效的谈判进程，以便寻求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以冲突。该报告还揭露以色列不断违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地位，在被占领领土上建立非法的以色列定居点，驱逐巴勒斯坦平民，实行集体惩罚，并摧毁房屋。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即以色列必须充分遵守规定平民享有安全和被保护权利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执行该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

我也要通知安全理事会，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出任主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圣城委员会于1988年1月5日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审议被占领领土的局势。该委员会重申谴责以色列占领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认

为继续占领是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严重行径。委员会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阿拉伯居民推行的残忍政策和措施，比如迁移、驱赶、驱逐、残杀、大规模拘留、剥夺权利、侵犯和亵渎圣地，以及其它类似措施，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在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进行调查，确定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犯下的滔天罪行的程度，并制止这些罪恶行径。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以便他们能够恢复自己的合法权利，委员会还重申，除非找到一个公正和全面的办法来解决作为穆斯林徒头等大事和中东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否则就不可能在圣城、巴勒斯坦的其它领土和整个中东地区重建和平与稳定。这样的解决办法必须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恢复自己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未来，以及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在巴勒斯坦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自己的独立和主权国家的权利。

委员会还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早日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能够以平等身分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

我已经简单地概括了圣城委员会的部分建议，以此向安全理事会表明穆斯林世界对被占领领土局势的严重关注及其寻求公正、全面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愿望。

伊斯兰世界期待着安全理事会承担和履行自己的职责。我希望我们不会再次失望。

主席：我感谢皮尔扎达先生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鉴于时间不早，我打算现在休会。安全理事会将于今天下午3点30分举行下一次会议，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下午1点10分散会
